南开大学2006年法学综合考研试题及标准答案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1/2021_2022__E5_8D_97_ E5 BC 80 E5 A4 A7 E5 c80 251569.htm 一、名词解释 1、 权 力制约原则。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 监督、彼此牵制,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。体现为资本主义 的分权原则和社会主义的监督原则。分权原则又称为分权制 衡原则,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几个不同的部分,分别由不同 的国家机关独立行使,这些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, 保持一种互相牵制和互相平衡的关系。 2、 法律移植。 法律 移植指的是"特定国家(或地区)的某种法律规则或制度移 植到其他国家(或地区)"。它所表达的基本意思是:在鉴 别、认同、调适、整合的基础上,引进、吸收、采纳、摄取 、同化外国的法律(包括法律概念、技术、规范、原则、制 度和法律观念等),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, 为本国所用。 3、 结果加重犯。 是指实施基本犯罪构成的 要件的行为,由于发生了刑法规定的基本犯罪构成要件以外 的重结果,刑法对其规定加重法定刑的犯罪形态。4、同时 履行抗辩权。同时履行抗辩权概念是指双务合同的当事人在 无先后顺序时,一方在对方未为对待给付以前,可拒绝履行 自己的债务之权。同时履行抗辩权的存在基础在于双务合同 的牵连性。2、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构成要件。A须由同一双务 合同互负债务。B双方债务已届清偿期。C对方为履行债务或 未提出履行债务。D须对方的对待给付是可能履行的。 5、 犯 罪客体。 犯罪客体是指刑法所保护的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所 侵害的社会关系。犯罪客体决定犯罪性质,是任何犯罪的必

要要件。任何犯罪,犯罪客体都会受到侵害,犯罪客体是犯 罪分类的基础。一、判断题1、正当程序不是强调"看得见 的正义",而是追求判决的正确。 正当程序的价值就在于实 现看得见的正义,也即"正义不仅要实现,而且要以人们都 看得见的方式实现",实体法的价值才应该是确保判决的正 确。因此该陈述时错误的,混淆了实体与程序的价值和作用 及其相互关系。 2、关于罪数的判断,是根据犯罪人的行为 个数决定的。 根据犯罪构成标准说的主张 , 确定或区分罪数 之单复的标准,应是犯罪构成的个数事实具备数个犯罪构成 的为数罪。行为人的犯罪事实的最终形态,无论与前述何种 类型的犯罪构成相符,均视为具备犯罪构成;至于具备犯罪 构成的数量,则应以行为人的犯罪事实具备犯罪构成的个数 为准。本题中认为罪数的判断根据是犯罪事实的个数的表述 是不正确的。 3、政体和政权组织形式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 面,因此政体等同于政权组织形式。在我国理论界,人们一 般都将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作为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表述形 式,因而大多数称"政权组织形式即是政体"在这个角度上 讲,题目中的论述有一定的合理性;但是说政体等同于政权 组织形式是不对的,因为:尽管政体与政权组织形式之间存 在着密切的联系,但是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显著的区别。也就 是看说它们各自的侧重点不同,政体重于体制,政权组织形 式着重于机关;体制粗略地说明国家权力的组织过程和基本 形态,政权组织形式着重于说明实现国家权力的机关以及各 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。因此本题的论述不准确。 4、商业广 告、招股说明书、招标公告均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 意思表示,所以他们均属于要约邀请。要约邀请希望他人向

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,本身并不是要约。要约是行为与 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。区分要约邀请和要约主要有以下 几个方法:1、理解以法律的规定作出区分法律规定的几种典 型的要约邀请的行为:A寄送价目表,B拍卖公告,C招标公 告,D招股说明书,F商业广告。2、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来作 出区分:3、依据订约提议的内容是否包含了合同的主要条款 来确定应提议是要约邀请还是要约:4、根据交易的习惯即当 事人历来的交易做法来区分。因此本题笼统地说商业广告、 招股说明书、招标公告时要约邀请是不准确的。 二、 简答题 1、简述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包括:告示法律代表国 家关干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意见和态度。这种态度以赞成和 许可或反对和禁止的形式昭示于天下,向整个社会传达人们 可以或者必须如何行为的信息,起到告示的作用。指引法通 讨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 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。可以分为确定性指引和不确定 性指引。评价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,具有判断、衡 量人们的行为的作用。预测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,人 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,特别是国 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,进而根据这种 预知来作出行为和计划。教育发的教育作用表现为,首先通 过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 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,使之渗透 于或内化于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。 其次、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 生影响。强制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。通过制裁可 以加强法的权威性,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,增强人们的安全

感。 2、法律责任的构成及其免责事由 一、法律责任的构成 是指认定法律责任时必须考虑的条件和因素。法律责任的构 成包括: A责任主体, B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, C损害结果 , D因果关系, E主观过错。二、免责事由包括: A.时效免责 , 即违法者在其违法行为发生一定期限后不再承担强制性法 律责任。B.不诉免责,即所谓"告诉才处理"、"不告不理 "。C自首、立功免责。D.补救免责。E.协议免责或意定免责 。(仅适用于私法领域)F.自助免责。G人道主义免责。3、 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。 从宪法和宪政的角度来说,公 民权利和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现为:公民权利产生国 家权力,国家权力为公民权利服务,公民权利制约国家权力 。一、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基本关系:A公民享有各 种权利,其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是选举权。B权利和权力之间的 基本关系首先表现为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,即国家的 一切权力属于人民;而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关系还具体又 表现为公民权利和国家机关的基本关系,它包括公民权利和 立法权的关系、公民权利和行政权的关系、公民权利和审判 权的关系、公民权利和检察权的关系。C权利和权力的基本 关系还包括权利和权利的基本关系和权力和权力的基本关系 。二、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内部间的关系对权利与权力关系 的影响。A公民权利内部间的关系对权力基本关系的响。B权 力内部关系对权利和权力的基本关系的影响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